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建俊**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 园建设项目是《额敏县十四五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中的重点 项目，规划提出在铁路货运站西侧建成占地 1000 亩，具备公铁联运、 智慧仓储、物流配送等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物流园区，着力提升铁路物 流园区商贸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法治化和便利 化水平，形成立足塔城、面向全疆、聚合周边、贯通丝路、辐射中亚的物流中心，巩固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节点”的地位 作用，打造物流园区升级版，助推额敏经济社会增速发展。   
额敏县将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作 为县域重点建设项目。紧紧依托县域优势和区位优势资源，抢抓建设   
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   
区建设。加快推动本项目建设，助力额敏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   
工及物流体系建设基础，着力将额敏县打造成塔额盆地的物流、人流、   
信息流集散中心。  
2、项目主要内容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17 亩，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规划要求，将整个物流园分为汽贸物流区、综合服务区、冷链物流区、简加工区、 装卸区五大功能区。   
为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特申请土地划拨费、土地保证金。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年初预算数194.85万元，全年预算数194.85万元，实际总投入194.8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初预算数194.85万元，全年预算数194.85万元，全年执行数194.85万元，实际使用19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 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塔城地区产业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   
合选址原则，地理位置优越，地质条件良好，交通方便，水、电供应   
有保障，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各类产品稳定、安全的   
供应，平抑区域物价，能够节约资源、减少损耗、降低物流成本、促   
进就业，属于风险小、利润长期型、稳定型增长项目，具有巨大的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具有深远重大的政治意义。因此，塔城重点开   
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技术 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建设条件是充分的。  
2、阶段性目标：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根据项目前期规划，需办理土地等手续，土地划拨费38.35万元、土地保证金156.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94.85万元，预算资金194.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194.85万元，全年预算数194.85万元，全年执行数19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费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土地划拨费用地面积，指标值：>=63916平方米，实际完成值6391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符合土地划拨费政策 ，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指标2：项目资金支付率 ，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值：2022年12月31日前 ，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31日前，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土地划拨费用地面积每平方米资金投入 ，指标值：<=6元/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6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土地划拨费 ，指标值：<=38.35万元 ，实际完成值38.3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土地保证金 ，指标值：<=156.5万元 ，实际完成值156.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额敏县城市功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将整合在额敏县及周边的物流市场业务、商贸流通和相关资源，以商贸交易、产品物流集散、同城“最后一公里”配送等为主要经营业务，以额敏县乃至塔城地区的集散、储存、加工、配送、中转为重点，规划建设现代化的物流中心，并在服务创新、质量安全、品牌效应、交易模式、业务增长和价值创造等各方面建设成为中国和新疆流通企业的标杆项目，巩固额敏在塔城地区，乃至新疆物流业务领先地位，并将完善全国性流通网络体系，为提升流通网络体系的内涵和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额敏县的城市化、工业化、信息、现代化的建设进程，促进额敏县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指标值：持续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国家产业政策和塔城地区产业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选址原则，地理位置优越，地质条件良好，交通方便，水、电供应 有保障，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各类产品稳定、安全的 供应，平抑区域物价，能够节约资源、减少损耗、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就业，属于风险小、利润长期型、稳定型增长项目，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具有深远重大的政治意义。因此，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建设条件是充分的。**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加快额敏县物流业发展的步伐，同时促进   
当地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而且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也有深远的意义。为保证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预   
期效益，本报告特提出以下建议：   
（1）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依次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打好建设基础。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以达到抗震标准和项目建设目的。   
（3）加强对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筹措资金用到实 处。   
（4）因物价因素，项目实施时建设资金可能偏紧，项目建设单位应备有资金应急筹措预案，并积极创造条件，为项目早日、正常建设实施奠定基础。   
（5）在本项目下个阶段，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功能设置及特点，对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以提高投资效益，为本次拟建项目更快、更好使用创造良好条件。  
（6）我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后期我单位将做好该项目的所有档案归整工作，做好后期管控的监管工作，保障项目效益。  
（7）今后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健全工程管护的管理机制，以便使项目建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